

丹阳市兴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电子配件、180 万付眼睛镜架电泳涂装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28 日，丹阳市兴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丹阳市兴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电子配件、180 万付眼睛镜架电泳涂装线新建项目的验收会。验收组由丹阳市兴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丹阳市兴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高楼社区（通港路南侧），投资 370 万元建设年产 400 万件汽车电子配件、180 万付眼睛镜架电泳涂装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100m²，劳动定员 80 人，单班制，每班八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产 200 万件新能源配件、200 万件电子配件、180 万付眼睛镜架。项目厂区不提供员工食堂，无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南京华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镇丹环审[2023]128 号），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7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丹阳市兴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电子配件、180 万付眼睛镜架电泳涂装线项目及其配套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本新建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主要包括脱脂除油前处理工艺废水、电泳涂饰工艺清洗废水、水帘净化废水、喷淋废水等。

项目配套建设了全厂工业废水综合处理装置，采用中和混凝沉淀+A/O 生化+沉淀组合工艺进行集中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5t/d）；经厂水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已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苏欣盛（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水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一并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并由园区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苏欣盛（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泳槽边挥发性有机废气和电泳烘干固化废气、喷漆及烘干固化废气、危废库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电泳槽设置侧吸罩或顶吸罩，该电泳槽边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电泳烘干废气合并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项目喷漆、烘干为全自动生产线，所有

设备全部置于微负压密闭房间内，对喷漆及烘干废气采取集中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将水帘喷漆房及烘道内的废气全部收集至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项目电泳烘干、喷漆烘干工作过程中，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空气对零部件进行烘干，燃烧器采用 2 台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污染物通过 FQ-02 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喷漆台、空压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及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与园区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工业固废废包装袋按委外回收利用及委外安全处置进行分类管理。公司厂区设置面积为 10m² 的一般固废专用堆放场所；

项目厂内设置面积为 12m² 的危废暂存库，贮存库有防渗，有分类分区标识，张贴有标识牌，漆渣、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纤维棉、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弘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 2023 年 5 月 5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21181MA26XK4Y4N001P。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一）废水

验收期间对该项目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江苏欣盛（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废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COD_{cr}、SS、石油类分别为 74.5%、32%、61.8%。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期间，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未检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7%，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6.9%。2#排气筒氮氧化物、颗粒物折算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该项目固废已全部安全处置，固废零排放。

（五）总量核定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排放量 \leq 2749.7 吨，COD \leq 1.375 吨、SS \leq 0.9625 吨、NH₃-N \leq 0.0384 吨、TP \leq 0.0043 吨、TN \leq 0.048 吨、石油类 \leq 0.0358 吨；

（2）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VOCs \leq 0.3082 吨、颗粒物 \leq 0.0765 吨、SO₂ \leq 0.04 吨、NO_x \leq 0.187 吨；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
- 2、进一步加强污水运营维护管理，提高废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 3、加强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台账资料；
- 4、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一步规范建设危废库。

验收组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s]

丹阳市兴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